

CASE #07

ST路通「吴世春夺权」

创投大佬法拍获股入主，上演A股最激烈股东会冲突

📅 07 🏢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 2022年—2023年

[← 返回案例列表](#)

📖 案例摘要

梅花创投创始人吴世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ST路通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入主后与原管理层爆发激烈冲突——股东会现场设备被拔、董事长宣布延期后径直离场，上演A股最激烈的股东大会冲突名场面。吴世春最终通过法律途径确认股东会决议效力，取得公司控制权。本案是创投人士入主上市公司引发控制权争夺的典型案列。

案例编号	07
上市公司	ST路通（300555）
夺权方	吴世春（梅花创投创始人）
防守方	原管理层（王磊等）
争夺期间	2022年—2023年

争夺结果	吴世春获胜
关键手段	司法拍卖+股东大会对决

一、涉及公司背景

夺权方

吴世春是中国知名创投人士，梅花创投创始人，投资过趣店、理想汽车等明星项目。通过司法拍卖竞得ST路通股份后，吴世春试图推动公司业务转型，整合资源改善经营。

防守方

ST路通原由王磊等人控制，主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公司因财务问题被实施ST，经营面临困境。原管理层对吴世春入主持抵触态度，双方在公司战略方向上存在根本分歧。

二、控制权争夺时间线

- 2022年
原实控人股份因债务纠纷被司法拍卖
- 2022年
吴世春竞得法拍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
- 2022年
吴世春要求召开股东大会改组董事会，原管理层拒绝配合
- 2023年
股东大会召开现场，设备被拔、董事长宣布延期后离场
- 2023年
吴世春通过法律途径确认决议效力，成功改组董事会
- 2023年
吴世春正式接管ST路通控制权



法拍获得股权

吴世春通过司法拍卖这一特殊渠道获得股份，成本远低于市场价格。法拍的特殊性在于——不需要原股东配合，法院直接裁定股权过户，防守方无法阻止。

股东大会现场冲突

双方在股东大会上正面交锋：原董事长宣布延期后离场试图阻止投票，会场设备被切断。但吴世春坚持继续召开会议并通过了改组董事会的决议。

法律确认决议效力

原管理层以会议程序违规为由不承认决议。吴世春诉诸法律，法院最终确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为新董事会接管公司提供了法律保障。

四、夺权与防守策略分析

夺权方策略

- ▶ 利用司法拍卖绕过原管理层的防御，低成本获取股权
- ▶ 在股东大会遭遇阻挠时坚持推进议程
- ▶ 迅速诉诸法律确认决议效力，不给对方反弹空间
- ▶ 利用创投圈影响力动员资源支持

防守方策略

- ▶ 试图在程序上阻止股东大会召开
- ▶ 董事长宣布延期+离场，试图使会议流产
- ▶ 切断会场设备，物理阻挠会议进行
- ▶ 不承认决议效力，拖延执行

吴世春夺得控制权

经过股东大会对决和后续法律诉讼，吴世春成功改组董事会，取得ST路通的实际控制权。原管理层大部分离职，公司进入新的治理阶段。本案成为创投人士通过法拍入主上市公司的典型案例。

六、案例评析

法拍作为控制权获取的特殊渠道值得关注。它绕过了常规的市场化收购流程，不需要原股东同意，交易成本低。对于陷入债务困境的上市公司，法拍可能成为外部投资者'曲线入主'的快速通道。

股东大会现场的物理冲突暴露了A股公司治理的野蛮一面。设备被拔、董事长离场——这些行为反映了部分上市公司管理层缺乏基本的治理意识和对股东权利的尊重。

法律的最终介入为本案提供了秩序。法院确认决议效力的判决表明，程序上的瑕疵不能成为否定股东集体意志的理由。这对未来类似案例具有判例参考价值。

七、深度启示与理论分析

理论层：非市场化渠道的控制权转移

本案展示了**控制权市场**的一个非传统维度：司法拍卖。传统的控制权市场理论（Manne, 1965）主要关注二级市场收购和要约收购，但司法拍卖作为一种制度性安排，为控制权转移提供了第三条路径。

从**制度经济学**视角，法拍机制有效地打破了原管理层的信息和权力壁垒——法院作为中立第三方执行股权过户，防守方无法通过内部程序阻止。这种制度设计提高了控制权市场的效率。然而，法拍的'非协商性'也带来了新的问题——新老股东之间缺乏沟通和磨合，容易导致入主后的激烈冲突。

对收购方的启示

- 法拍是获取上市公司股权的特殊武器——低成本、不受管理层阻挠、过户有法律保障。
- 但法拍入主后要充分预估与原管理层的摩擦成本，做好冲突预案。
- 在股东大会上遇到阻挠时，要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留下完整的证据链便于后续诉讼。

红瓦联盟

红瓦联盟·陆家嘴共创中心

- 大股东陆路通在股东大会上被“野蛮人”接管——通过法拍进入的外部股东无法通过常规手段阻止。
- 股东大会上的“野蛮人”（政改后、擅自延期）不仅无法阻止，还会被“野蛮人”接管。
- 与其被动防御，不如在法拍前主动寻找友好买家接盘，保留影响力。



法律与治理启示

- 司法拍卖在上市公司控制权领域的作用需要更明确的规范，尤其是法拍买受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股东大会的会场秩序和程序规范需要更严格的制度保障，防止恶意阻挠。
- 法院应在控制权争夺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快速裁定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缩短权力真空期。



普遍借鉴意义

- 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债务风险就是控制权风险**。任何人只要将股份质押或作为偿债标的，就自动将控制权暴露于司法拍卖的风险之下。
- 公司治理的文明程度不仅体现在正常时期，更体现在冲突时期。管理层用拔设备、擅自离场等方式阻挠股东大会，暴露了治理水平的低下。
- 法拍入主后的**融合管理**是关键：新入主方需要投入比收购资金更多的精力来赢得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的信任。

该报告由红瓦资讯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整理分析，仅供学习研究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 返回案例列表](#)



红瓦联盟·陆家嘴共创中心

陆家嘴共创中心

PDF 版本



离线阅读 · 打印友好 · 完整排版

↓ 下载 PDF